

# 让企业感受到司法温度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编者按**

咸安区是咸宁市唯一市辖区，主城区人口逾40万。作为坐落在“首善之区”的基层法院，咸安区人民法院全年审执结案件数量占全市6个基层法院之首。近年来，咸安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记者 原子 通讯员 曹一平 金玥



## 企业“扛不住” 法院调化解危机

“今年我们公司的出口订单已经排到了10月份，预计今年的销售额可达1.5亿元，要不是你们的大力支持，我们公司不会有今天……”

6月28日上午9时许，见到上门“回访”的咸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尚利和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斌，咸宁市汇美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威激动地说。

就在3个月前，这家以出口为主的工贸公司（产品95%以上出口），遭遇产品出口受阻、公司法人被“限高”，出现这种“尴尬”局面的原因源于该公司几年前的一场官司（经济合同纠纷）。

位于湖北咸宁市咸安区凤凰工业园的汇美达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耐热乳白钢化玻璃器皿”系列产品的企业，产品出口非洲、中东、东南亚、日本、澳大利亚、东欧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前年销售额曾达到2.5亿元，是咸安区的“龙头企业”。6年前，因与北京一家公司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被对方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汇美达公司败诉后，对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汇美达公司无充足资金可供执行，法院在调查后依法依规将该公司法人限制高消费。

今年3月下旬，咸安区法院得知汇美达公司因法人被限制高消费，导致公司法人不能前往广州参加“广交会”洽谈业务以及不能出国拓展市场。

3月24日，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张尚利和执行局局长陈斌一起来到汇美达公司走访调查，了解到该公司目前已进入正常经营状态，如果错过参加“广交会”的机会，将严重影响公司产品外销，损失惨重。

“不能因为办一个案子，搞垮一个企业。”

张尚利当即联系申请执行人，约定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执行和解。

通过多方努力，今年4月10日，申请执行人与汇美达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汇美达公司分期分批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对汇美达公司法人的“限高”。

“目前公司已经偿还了80万元，计划三年内还清执行款。”汇美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威告诉记者，是咸安区法院的温情执法让公司起死回生，虽然输了官司，但在法院的帮助下公司赢得了市场。今年下半年我们将开足马力生产，超额完成今年的出口订单。

## 司法建议化解 涉企行政诉讼争议

“对于张军院长提出的能动司法要求，我的理解是对于一切可能成诉的纠纷，要主动介入，优先采取非诉方式，用心用情用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5月11日，在化解了一场很可能引起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争议后，咸安区法院行政庭庭长饶智勇在《工作日志》中写下这样的感悟。

“饶庭长，我想咨询一下企业行政罚款延期时限最长是多少时间……”5月上旬的一天，咸安区法院行政庭庭长饶智勇接到一个来自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的电话。在了解情况后，饶智勇认为，执法部门所咨询的问题极有可能是引发一场行政诉讼的线索，于是决定深入了解情况。

强优工业玻璃咸宁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强优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2022年10月，该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名公司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事后调查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在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厂房租金尚未缴纳的情况下，竭尽所能做好死亡员工的赔偿善后工作，通过借钱、变卖半成品等方式凑齐资金，对受害者家属进行了赔偿和抚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今年3月，咸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强优公司作出了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对死亡员工善后赔偿，强优公司已无力一次性缴纳罚款，而咸宁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决定在法律上准确适当，但能否允许企业延迟缴款，也一时难以把握。

无奈之下，强优公司想通过申请延期缴款。如果延期缴款被拒，强优公司将选择行政诉讼方式争取一线生机。

如何提前妥善化解这起涉企行政诉讼争议？

为此，饶智勇邀请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一起前往强优公司走访调查，他们在生产车间了解生产情况，向管理人员了解经营情况，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资金状况，得知企业目前的经营确实存在困难，特别是资金周转困难。

为妥善解决双方争议，咸安法院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和强优公司到法院协商座谈。

“行政执法在依法的前提下，也要符合适当性原则，执法要客观、公正、适度、符

合情理。根据这个案子的实际情况，结合强优公司经营状况，我认为可以允许延期缴款，我们可以通过司法建议的形式为你们提供法律支持，法院提前介入也是希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能动司法化解纠纷。”座谈会上，饶智勇作出承诺。

收到咸安区法院的司法建议后，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回应，同意了强优公司的延期缴款申请，一场可能发生的行政诉讼也化解于无形。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饶智勇表示，能动司法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仅要给企业提供便利诉讼解纷机制，更是要将关口前移，触角前伸，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 千里奔赴只为企 追回700万债权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如果这700多万元追不回来，我们公司运转肯定会影响到影响……”

今年3月24日，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董事长陶德文和公司技术总监舒全胜来到咸安区法院，将一面写有“护航企业谋发展，征程万里促双赢”的锦旗送到民庭庭长廖光明手中。

三环公司是“中国制造500强企业”三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汽车零部件转向器行业龙头企业，2021年12月被授予“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四川绵阳市某机械制造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差欠三环公司700余万元货款未还，且有逃避债务、转移资产的嫌疑。为避免经济损失，三环公司于2023年春节前向咸安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绵阳公司告上法庭，并申请法院对该公司进行财产保全。

经审查，咸安区法院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办案法官廖光明在查询被告绵阳公司的财产情况时，发现绵阳公司在山东诸城市有200余万元未收回货款。

今年1月31日（农历正月初十），廖光明赶往山东诸城冻结了该笔债权。正当廖光明准备返回咸宁时，三环公司又提供新的财产线索，称绵阳公司在法院冻结银行账户后仍然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

由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能避开法院网上查控系统，只有知道其开户行才能实行冻结。廖光明又马不停蹄地从山东诸城赶到四川绵阳，向绵阳公司的开户行绵阳市建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冻结手续。

在得知绵阳市建行从未办理过冻结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信息后，廖光明及时与该行领导沟通，经逐级向上级行请示后，该行依法办理了冻结手续，阻止了绵阳公司逃避财产保全的可能（这是咸宁两级法院首次采取冻结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执行措施）。

与此同时，咸安区法院根据三环公司的申请，依法追加绵阳公司股东个人为被告，并冻结了股东个人银行账户。

在法院采取一系列查控措施后，绵阳公司多次主动与三环公司沟通。3月21日，在咸安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绵阳公司同意在签订协议时支付三环公司100万元，2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三环公司，其余款项分期支付。绵阳公司继续向三环公司供货，货款可以抵扣欠款。同时绵阳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以其股权和个人财产担保协议履行。

为企业发展解忧纾困，司法服务企业有力度显温度，咸安区法院的办案理念在不断地转变。

“咸安的营商环境真不错，我们公司经营因为疫情受到了很大影响，货款收不回来，起诉缴费有困难，现在法院减半预收诉讼费，大大减轻了我们的负担，还听说胜诉之后就可以立即退费，那我们打官司就更轻松了。”6月12日，在咸安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辖区某企业负责人高兴地说道。

自今年3月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以来，咸安区法院对涉企案件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受理和审理，减半预收诉讼费，同时施行胜诉即退费制度，尽量降低企业诉讼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费用。该措施自今年5月施行以来，已为辖区企业减轻费用成本100余万元，办理胜诉即退费826笔，金额超过400余万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实实在在体现在惠企、暖企、安企上，服务好辖区内的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才是‘硬道理’。”咸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忠波表示，该院将继续能动发挥司法职能，在涉企案件办理过程中，重法度而不失温暖，重程序而不失效率，重真情而不失分寸，全力追求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